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楼四楼8号会议室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B股, and 普通股合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王与泽先生因公未出席。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B股, and 普通股合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2关联股东山西国新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02关联股东山西国新集团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03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2 关联股东山西国新集团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03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3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4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5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6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7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8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9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10 上市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太原市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二、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事務所主筆簽字并蓋有律師事務所法律事務所章的律師見證書;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17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 编号:2021-09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田森物流通过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导致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由于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10.20%减少至5.2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出具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24日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减持股份数量之后,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2021-086)。其中,其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2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2021年12月23日,国新能源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092),田森物流将其持有的公司58,0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的无限售流通股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田森物流持有股份数量为130,821,116股,持股比例减少到5.27%。

4.2021年12月24日,田森物流披露《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2021-088),目前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减持68,897,042股,减持比例由10.20%降至5.20%,触及要约收购标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杜玉倩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由该导致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24日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减持股份数量之后,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2021-086)。其中,其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2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2021年12月23日,国新能源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092),田森物流将其持有的公司58,0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的无限售流通股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田森物流持有股份数量为130,821,116股,持股比例减少到5.27%。

4.2021年12月24日,田森物流披露《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2021-088),目前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减持68,897,042股,减持比例由10.20%降至5.20%,触及要约收购标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021年11月17日,杜玉倩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质押给北京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立案基本情况如下:

二、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三、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四、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五、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六、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七、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八、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九、立案调查事项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1]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5,02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9%。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24日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减持股份数量之后,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2021-086)。其中,其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2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2021年12月23日,国新能源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092),田森物流将其持有的公司58,0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的无限售流通股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田森物流持有股份数量为130,821,116股,持股比例减少到5.27%。

4.2021年12月24日,田森物流披露《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2021-088),目前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减持68,897,042股,减持比例由10.20%降至5.20%,触及要约收购标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授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24日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减持股份数量之后,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2021-086)。其中,其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2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2021年12月23日,国新能源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092),田森物流将其持有的公司58,0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的无限售流通股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田森物流持有股份数量为130,821,116股,持股比例减少到5.27%。

4.2021年12月24日,田森物流披露《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2021-088),目前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森物流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共计减持68,897,042股,减持比例由10.20%降至5.20%,触及要约收购标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数据上如有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30,821,116股,持股比例为5.20%。

议案1.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5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6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7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8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9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5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6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7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8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9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5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6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7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8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9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5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6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7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8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9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